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證券或邀請購買證券之要約，而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在根據當地證券法例完成註冊或取得資格前，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行為即屬違法。證券未經辦理註冊手續或未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擬於美國進行之證券公開發售，均須透過招股章程進行，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發售公司、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身處或居於美國之任何人士，或在任何發佈、刊載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法之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載或派發。



有關票據之同意徵求結果

引言

本公司提述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四月十六日及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同意徵求文件（「原有同意徵求文件」）。該文件其後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同意徵求文件（「補充同意徵求文件」，連同原有同意徵求文件合稱「同意徵求文件」）予以補充，以上文件均與本次同意徵求相關。

除非另有界定，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同意徵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同意徵求結果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本次同意徵求已於倫敦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屆滿。本公司欣然公佈，已取得各個系列票據本金額達規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落實建議修訂及豁免條款。

就同步進行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同意徵求，相關債券持有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召開。本公司擬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同意徵求獲正式通過後，盡快簽立該項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同意徵求對應之補充債券契約及補充信託契約，並向短期票據持有人發出特別記錄日期通知，列明短期票據項下最低現金利息之支付安排。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已委任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擔任本次同意徵求之資訊及點算代理（有關安排載於同意徵求文件及相關附屬文件）。

本次同意徵求之全部文件（包括其後更新版本），均可透過以下網站查閱：<https://deals.is.kroll.com/timeschina-consent>。資訊及點算代理亦會透過結算系統，向合資格持有人派發所有相關公告及通告。

如在遞交同意文件方面需要協助，或需要索取額外的同意徵求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請聯繫下述地址及電話的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資訊及點算代理：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倫敦辦事處

香港辦事處

The News Building
3 London Bridge Street
London SE1 9SG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704 0880

香港金鐘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座 3 樓
電話：+852 2281 0114

電郵：timeschina@is.kroll.com

收件人：Mu-yen Lo / Scott Chen

同意徵求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timeschina-consent>

如有任何查詢，請透過上述聯絡方式與資訊及點算代理接洽。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